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魏副校長

出席：祁姓、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林大衛(謝有容代)、韓復華、林松山、沈文仁(陳榮傑代)、劉增豐、陳其南(請假)、彭松村、楊維邦(請假)、謝續平(陳昌居代)、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尹龍生、鄒永興、盧妙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校長公差赴美，本次會議由本人代理。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李主秘報告：

1. 本校有部份館舍名稱相近並有數個國際會議廳，外賓極易混淆且迭有反應，請提供改善建議。

主席指示：a. 未來各單位於各國際會議廳舉辦活動時，請明確指出該國際會議廳所屬之館舍。

b. 資訊館更名事宜，請計網中心及總務處合作辦理上網徵名。

2. 本校頒贈張榮發先生名譽博士學位，預定十一月一日於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

3. 有關本會議準時於十時十分開始進行事宜，前次會議中已獲大家共識，下次會議即準時開始進行。

四、總務長報告：

1. 前次會議決議第四期公教住宅辦理有償撥用案，已決定購置十戶(每戶四十坪)，目前已著手進行相關手續。

2. 重大工程進度概況(請參閱附件甲)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之第9條條文。(教務處提)

說明：1. 目前各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本校規定之各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每學分5,000元)。

2. 而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學生修習該專班所開設之課程，依該專班課程學分費標準收費(每學分10,000元)，但選修本校其他課程之學分費則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班研究生之繳費標準收費(每學分1,360元)。

3. 經89.10.16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業務協調會」會議之決議，為求公平，擬將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專班與其他專班學生修習其他本校課程之收費標準調整為一致(每學分5,000元)。

4. 故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之第9條條文。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案由：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三十一條內容，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1. 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工友工作規則，其中第三十一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放假。」

2. 依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台八十六人政企字第一八〇二〇八號函略以：「有關行政機關工友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後，其休假規定之主管機關為勞委會」，故工友之休假日與職員之休假日略有不同。

3. 本處事務組八十九年八月九日所發通知中將勞委會規定之休假日一一述明，故造成教師節（九月二十八日）當日教職員與工友有不同之休假標準，另十月二十五日光復節及十月三十一日蔣公誕辰紀念日亦同。

4. 另依勞基法精神，工友各項權益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標準。目前依本校規定，工友每週工作時數及全年之總休假日均優於勞基法，故應可調整其休假日數。

5. 為配合本校行事曆，第三十一條擬修正為：「除勞動節日外，各項假均應配合本校行事曆實施」。另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原已通知工友可調整休假，且應於一個月內休畢。為考量休假之公平性，擬請同意仍依原通知辦理，於一個月內休畢，十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三十一日之休假則發通知取消。

決議：1.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三十一條內容修正為：「除勞動節日外，各項假均應配合本校行事曆實施」案通過。

2. 九月二十八日教師節原已通知工友可調整休假案，考量休假之公平性，同意仍依原通知辦理，並於一個月內休畢。

三、案由：聯合服務中心試辦一年期滿，是否續辦，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1. 聯合服務中心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2. 聯合服務中心問卷調查成果報告(如附件三)。

3. 口頭說明。

決議：1. 聯合服務中心繼續辦理，未來以任務編組方式來推動。

2. 加強宣導本中心提供之服務項目。

3. 各單位業務尖峰時期(如宿舍申請、招生)，請該單位支援工作人員協助服務相關事宜。

四、案由：擬訂本校職員工作輪調實施要點，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為增進個人職務歷練及整體之工作效能，爰依據本校職員升遷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為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本校在升遷續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得依行政類與技術類實施各種遷調，免經甄審程序，經人事室彙整後，由校長逕予核定，辦法另訂之」，擬訂本校職員工作輪調實施要點。

決議：本校職員工作輪調先以非強制方式試行一年，視成效並斟酌各單位工作性質及人員狀況修訂辦法後，再提會討論。

五、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提）。

說明：1.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由學校保留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統籌款，以支應跨院、系課程教學工作；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各系所。（附件一）

擬修正為：...由學校保留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統籌款，以支應跨院課程及全校性教學相關工作；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各系所。

2.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四條中原列四款項，現擬於款項二與款項三之間增列一款項，內容如下：

三、各學院若有院內跨系所或共同課程，得由各院依課程數目等準則，由院內各系所所分配金額中保留統籌款，並報請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行。

款項編號依次後推。

決議：本案通過如附件四。